

共青团昌黎县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昌黎县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根据党的中心任务，提出每个时期青年工作的任务，制定全团工作计划；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县团的工作；交流团的工作情况，推广先进典型；负责筹备、召开共青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全委会议。

2. 调查青年的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的情况，及时向县委和团市委报告，为党和政府制定有关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提供依据。

3. 研究青年工作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措施。关心青年利益，保护青年合法权益，为青年服务，从各方面促进青年健康成长。

4. 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整顿团的组织，带好团的队伍，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

5. 协助县委组织部选拔、管理、考核、培训团的干部。

6. 受党的委托，领导全县少先队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团县委机关设办公室，负责各项职责的实施。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团县委机关行政编制 5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股级职数 1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共青团昌黎县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73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0.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0.5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3.24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7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9 万元，占 79.4%；项目支出 8.24 万元，占 2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2.73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40.0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比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4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比年初预算减少 3.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9%，比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3%，比年初预算减少 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86 万元，占 9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7 万元，占 4.2%；住房保障（类）支出 1.46 万元，占 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6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65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4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27 万元，降低 11.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27 万元，降低 11.7%，主要是严控制公车运行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2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5 批次、179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38 万元，降低 6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接待批次减少，招待

人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针对团委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合理编制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为尽快落实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和要求，依据《关于做好2019年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9〕3号）文件、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秦财办〔2019〕116号）文件精神，首先召集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其次，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实施：召开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填写《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2018年河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及《2019年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由市级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本单位熟悉业务的5名同志组成专家组，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现场勘查、走访、电话约谈等方式对此项目进行了更为深入的了解。组织编写绩效评价总体报告，并报经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上报。

分析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内业评价和外业评价相结合、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相结合的技术路线。

内业评价：对项目从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方面对各种技术、财务档案资料进行审查评价。

外业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关专家到现场按照设计方案对项目已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具体实施成果与规划设计进行比照，以查验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通过听汇报、座谈会、实地查看、走访职工及当地群众等，了解项目的实施及项目效益情况。据此对项目做出相关评价。

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根据审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专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地分析评价，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法规定的指标体系提取评价指标数据，对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专家组集体讨论，从整体上对项目进行把握定位，深入分析项目绩效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进一步沟通，对初步评价意见进行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三）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共青团昌黎县委（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 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 称	权 重	名 称	权 重	名 称	权 重				
预算 编制 及 执行 情况	80	预算 编制 的 准 确 完 整 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54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0.9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0.11	1.5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 执行的 有 效 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8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6.7	9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65		“三公”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2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降低 3%。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要求，严格管理，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2.7 万元，主要为人员调资预拨经费。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 本部门 2018 年开始财务独立，故无与 2017 年对比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